交银施罗德裕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交银裕隆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11,078,770.6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持续稳定地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财政以及货币政策变化趋势作出分析和判断，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作出预测，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债券类别配置策略，在严谨深入的分析和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综合考虑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券种收益率、信用趋势和风险的潜在影响，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等风险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裕隆纯债债券 A	交银裕隆纯债债券 C	交银裕隆纯债债券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82	519783	02215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06,076,390.77 份	379,906,340.34 份	5,725,096,039.55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交银裕隆纯债债券 A	交银裕隆纯债债券 C	交银裕隆纯债债券 D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3,196,261.02	1,601,806.83	30,108,386.31
2.本期利润	17,887,678.09	2,348,026.41	40,986,283.5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7	0.0071	0.007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48,354,750.66	532,013,867.60	7,228,321,952.3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474	1.4004	1.2626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交银裕隆纯债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0%	0.02%	0.52%	0.03%	0.08%	-0.01%
过去六个月	1.34%	0.02%	1.15%	0.03%	0.19%	-0.01%
过去一年	3.30%	0.03%	1.48%	0.04%	1.82%	-0.01%
过去三年	9.40%	0.05%	5.66%	0.07%	3.74%	-0.02%
过去五年	17.60%	0.05%	8.15%	0.07%	9.45%	-0.02%
过去七年	27.64%	0.05%	10.36%	0.07%	17.28%	-0.02%
自基金合同	48.09%	0.05%	10.56%	0.07%	37.53%	-0.02%

生效起至今						

交银裕隆纯债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0%	0.02%	0.52%	0.03%	-0.02%	-0.01%
过去六个月	1.14%	0.02%	1.15%	0.03%	-0.01%	-0.01%
过去一年	2.89%	0.03%	1.48%	0.04%	1.41%	-0.01%
过去三年	8.10%	0.05%	5.66%	0.07%	2.44%	-0.02%
过去五年	15.27%	0.04%	8.15%	0.07%	7.12%	-0.03%
过去七年	24.10%	0.05%	10.36%	0.07%	13.74%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33%	0.05%	10.56%	0.07%	32.77%	-0.02%

交银裕隆纯债债券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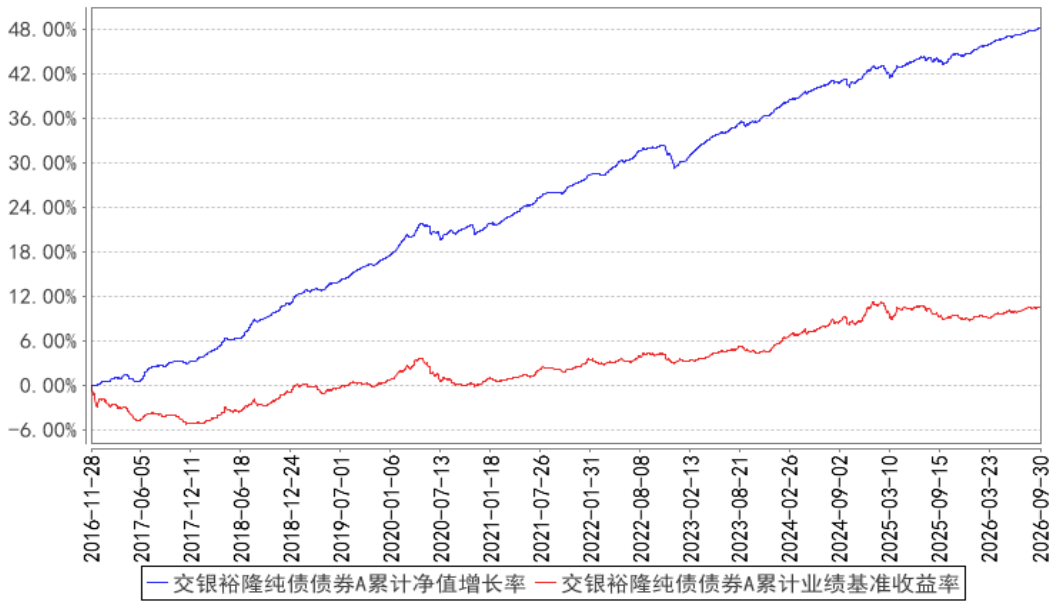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1%	0.02%	0.52%	0.03%	0.09%	-0.01%
过去六个月	1.34%	0.02%	1.15%	0.03%	0.19%	-0.01%
过去一年	3.31%	0.03%	1.48%	0.04%	1.83%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83%	0.05%	1.18%	0.08%	3.65%	-0.03%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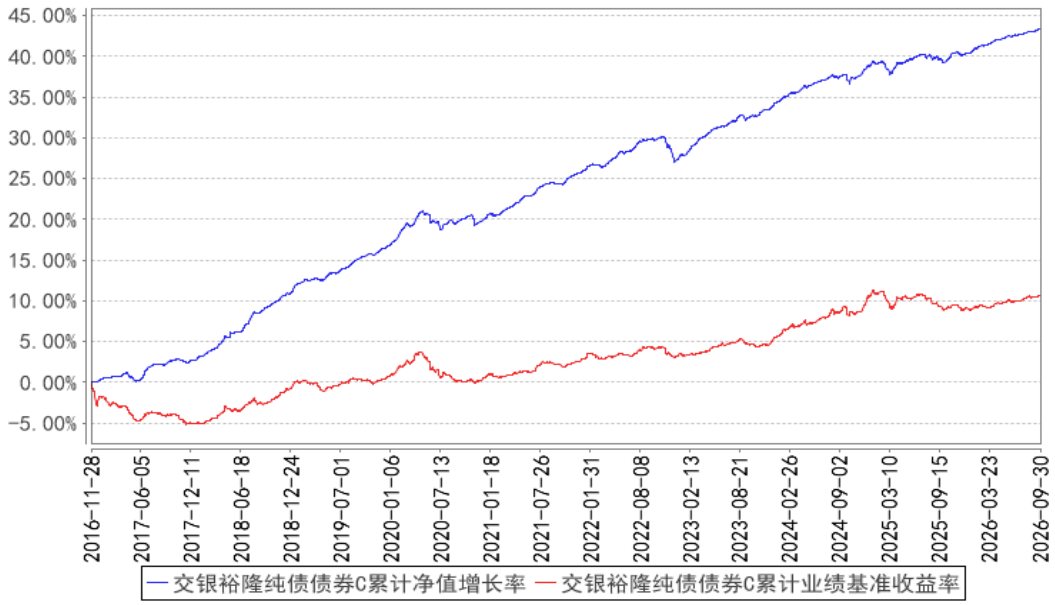
2、交银裕隆纯债债券 D 上述“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实际为“自基金份额类别首次确认起至今”，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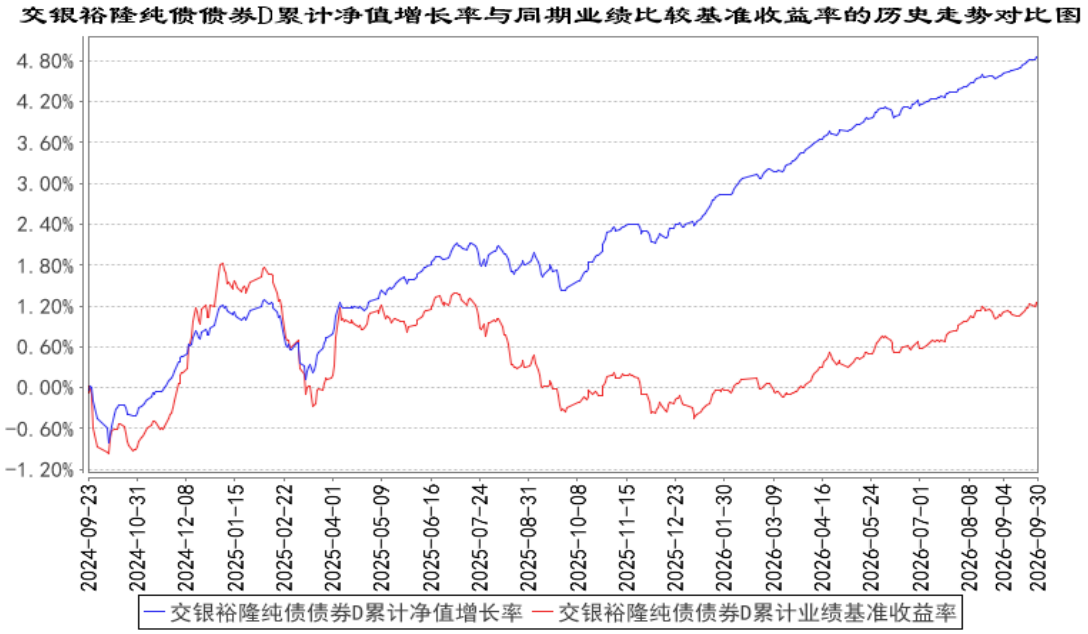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裕隆纯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交银裕隆纯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2、本基金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开始销售 D 类份额，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被确认并将有效份额登记在册。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莹洁	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助理总监	2016 年 11 月 28 日	-	18 年	硕士。历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12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央交易室交易员。
侯嘉仪	基金经理	2026 年 9 月 30 日	-	15 年	学士。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中心投资顾问助理。2013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央交易室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

注：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

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分配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下行，曲线形态平坦化。具体来看，7 月初，受隔夜逆回购大规模集中到期影响，资金面明显收敛，债市震荡偏弱，10 年期和 30 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上行至 1.75%和 2.27%，录得季内高点。7 月中旬，资金面逐步回归均衡，短端利率小幅回落、长端品种窄幅震荡。7 月下旬，部分银行下调存款利率上限，叠加政治局会议宽松预期发酵，长端和超长端明显走强，向下突破前期震荡区间，7 月 30 日，政治局会议明确提出综合运用并适时调整货币政策工具，优化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市场对后续货币宽松仍有一定期待。8 月初，资金面整体保持平稳，短端利率有所上行。8 月 7 日，1 年期国债收益率升至 1.20%上

方。8 月中旬公布的各项经济数据依然偏弱，叠加机构配置需求支撑，8 月 18 日，10 年期和 30 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下行至 1.67%和 2.15%。8 月底，房地产新政落地，统计局公布 PMI 数据有所反弹，随后首批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启动投放，债市再度转为震荡。进入 9 月，各项经济数据验证内需和融资需求依然承压，而税期与跨季资金扰动压制短端，期限利差再度压缩，期间海外美联储加息对国内债市影响有限。临近季末，央行预告 MLF 和隔夜逆回购工具均加量，资金面偏宽松，9 月 29 日央行宣布调降 PSL 利率、扩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同日，财政部会同央行、金融监管总局出台刚需居民房贷贴息政策，债市收益率先下后上，10 年期和 30 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下行至 1.66%和 2.11%的季度内低点后小幅上行。截至 9 月 30 日，一年国债较上季末上行 10BP 至 1.22%，十年国债下行 5BP 至 1.68%，三十年国债下行 14BP 至 2.10%。信用债以一、三、五年 AA+中短期票据收益为例，较上季末分别下行 1BP、1BP、11BP 至 1.52%、1.67%、1.74%。

基金操作方面，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的判断，组合保持中性久期和偏低杠杆，维持信用债票息策略为主的操作思路，持续配置了 1-3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作为底仓，考虑到中段信用债的供需结构有所改善，适当增加 4-5 年信用债配置博弈利差压缩，并在控制整体组合久期的基础上，进行了部分利率债和优质银行二级资本债的配置。同时，综合考虑流动性、利差分位数、绝对收益等因素，在利差压缩至低位的过程中，我们择机减持资质偏弱及性价比下降的品种，提高组合整体流动性和抗风险能力。

展望 2026 年四季度，国内经济内生修复强度、政策发力节奏和风险偏好变化或将成为影响债市的核心变量。基本面方面，当前出口端景气度仍在延续、但内需相对偏弱，后续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加速落地，有望托底基建，而地产新政下房企投资筑底时间拉长，整体来看，预计四季度经济延续温和修复态势，但内需改善空间仍相对有限。通胀方面，中东地缘冲突仍在延续，国际油价高位震荡，四季度 PPI 增速或出现二次冲高后见顶回落，考虑能繁母猪存栏已开始去化，猪价有望触底，预计 CPI 维持平稳，国内通胀环境较为温和。政策方面，政治局会议强调优化实施财政金融协同，四季度财政支出有望提速，央行维持流动性充裕环境，预计资金面维持均衡。综上，我们预计债市或呈现震荡偏强态势。后续本基金仍以中高等级信用债作为底仓，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的判断，适时调整组合久期和杠杆。在严控信用风险的基础上，我们将继续对各类债券品种精耕细作，加强收益挖掘。同时，我们也会密切关注政府债供给节奏和宽信用政策细节对市场预期的影响，根据预期差把握利率债、银行二级资本债等品种的交易机会，择机参与以增厚组合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

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795,883,784.36	99.83
	其中：债券	10,795,883,784.36	99.8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054,584.15	0.09
8	其他资产	8,829,686.69	0.08
9	合计	10,814,768,055.2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27,560,463.29	5.8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301,315,627.65	49.0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50,700,615.94	9.72
4	企业债券	1,386,870,623.13	12.8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3,188,902,712.64	29.5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97,463,205.48	1.83
9	其他	93,771,152.17	0.87
10	合计	10,795,883,784.36	99.8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2400014	24 民生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2,200,000	227,170,493.15	2.10
2	092280134	22 工行二级资本债 04A	2,000,000	208,633,972.60	1.93
3	112603190	26 农业银行 CD190	2,000,000	197,463,205.48	1.83
4	2128051	21 工商银行二级 02	1,910,000	197,058,415.34	1.82
5	260005	26 附息国债 05	1,900,000	191,588,307.07	1.7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披露如下：

2026 年 09 月 2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公示京汇罚[2026]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没共计 546.77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6 年 09 月 24 日,央行公示银罚决字[2026]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4.37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51 万元。

2026 年 08 月 2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5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6 年 07 月 0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公示津汇检罚[202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没共计 386.29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6 年 06 月 0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12 月 1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公示京汇罚[2025]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没共计 1142.59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12 月 19 日,央行公示银罚决字[2025]1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1.5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434.57 万元。

2025 年 10 月 3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65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10 月 3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9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10 月 3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没共计 272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如下：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特别是重仓证券的

投资有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控制，对上述主体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4,062.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705,624.3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8,829,686.69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交银裕隆纯债债券 A	交银裕隆纯债债券 C	交银裕隆纯债债券 D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17,637,286.91	307,891,123.03	5,327,396,275.6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18,707,851.76	190,944,786.69	1,689,696,878.3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30,268,747.90	118,929,569.38	1,291,997,114.3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06,076,390.77	379,906,340.34	5,725,096,039.55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份额类别调整、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份额类别调整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交银施罗德裕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交银施罗德裕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交银施罗德裕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交银施罗德裕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交银施罗德裕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裕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

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services@jysld.com。